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胡振江

等级 平急

局发明电〔2016〕2779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训练 有关问题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运输航空公司，飞行学校：

整体课程毕业的学生必须满足咨询通告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》（AC-121-36）的相关要求，方能进入121部运输航空公司实施副驾驶训练课程，为了进一步明确整体课程训练管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体课程的学生自注册该课程之日起，应在连续10至36个日历月内完成整体课程所有飞行训练，对于完成整体课程飞行训练的国内学生，驾驶员学校应及时在飞行员资质管理系统中将其状态改变为“毕业”；对于已经回国的外送学生，航空公司应及时在飞行员资质管理系统中将其状态改变为“毕业”。

二、整体课程的学生 ATPL 理论考试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，但仍应在 4 次（含）内通过，否则无论是否记录为“毕业”，均应中止整体课程。按照《关于明确飞行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有效期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09〕1366 号）的要求，ATPL 理论考试成绩单 24 个月有效期内仍未完成副驾驶改装的，需重新考试。

三、国内学生自完成多发商照实践考试之日起，外送学生自外国执照签发之日起，如果在 12 个日历月内未完成副驾驶改装，则应再次通过仪表等级和多发商照实践考试后，方能进入运输航空公司进行副驾驶改装，并在其申请副驾驶型别等级时上传实践考试工作单。

请各地区管理局将此电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驾驶员学校。

飞行标准司

2016 年 10 月 9 日

承办单位：飞行标准司

电话：64091453
